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对台山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继续向广东健隆达出售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30%的独立意见：

为了完成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德豪电器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2184 万股，该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后，德豪电器仍持有公司股份 6667.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3%，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持有公司股份 172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德豪电器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由于德豪电器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因此我们对德豪电器基于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因而拟协议出售公司股份的行为表示理解，德豪电器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名：李占英、葛云松、贺伟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